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25号

南通宏德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旺源路1号，主要从事压力容器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1号车间内的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的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于2023年10月下旬投入了使用。你单位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秀宏、经理严某、副经理刘某某、无损检测员工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四份、授权委托书三份、徐某某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27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27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五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3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3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六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8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8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三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4日、1月5日、1月16日分别对你单位经理严某、副经理刘某某、无损检测员工徐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从你单位调取的2024年1月3日无损检测报告单材料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评节选以及批复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防治防护设备图片三份以及购置的两台X射线探伤机发生器（型号：XXGH3505Z/XXG3505D）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两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001）号》一份。

证据十四：《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以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至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

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

证据十四：证明你单位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60日内完成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防治防护设施的验收；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